

---

## 《2011 年破產欠薪保障 ( 修訂 )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714
	<b>第 2 部</b>	
	<b>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C3716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C3716
4.	修訂第 15 條 ( 申請特惠款項權利 ).....	C3718
5.	修訂第 16 條 ( 款項的支付 ).....	C3720
6.	修訂第 23 條 ( 證明書作為證明 ).....	C3726
7.	修訂第 24 條 ( 代位權 ).....	C3726
	<b>第 3 部</b>	
	<b>相應及相關修訂</b>	
	<b>第 1 分部</b>	
	<b>修訂成文法則</b>	
8.	修訂成文法則.....	C3728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C3712

---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對《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訂**

9. 修訂第 38 條 (債項的優先權)..... C3728

**第 3 分部**

**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 178 條 (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C3730
11. 修訂第 265 條 (優先付款)..... C373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為指明期間內未放的法定假日及以不超逾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指明期間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的未放年假，支付一筆不超逾指明款額的款項，以及對《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 第2部

###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申請人**的定義——

廢除

所有“(ca)或(cc)”

代以

“(ca)、(cc)或(cd)”。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未放年假薪酬——

(a) 在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或

(b) 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8(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 (a) 在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或
  - (b) 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8(1)(cd)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4. 修訂第15條(申請特惠款項權利)

- (1) 第15(1)(b)條——

廢除

“或”。

- (2) 第15(1)(c)條——

廢除

“付)，”

代以

“付)；”。

- (3) 在第15(1)(c)條之後——

加入

“(d) 如申請人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已到期支付而未獲支付；  
或

(e) 如申請人的未放年假薪酬已到期支付而未獲支付，”。

- (4) 第15(1)條——

廢除

“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 (5) 在第15(5)條之後——

加入

“(6) 凡就於《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終止的僱傭合約而產生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申請人不得申請就該薪酬從基金撥付。”。

5. 修訂第16條(款項的支付)

(1) 第16(1)條——

廢除

所有“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2) 第16(2)(e)(ii)條——

廢除

“或”。

(3) 第16(2)(f)(ii)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16(2)(f)條之後——

加入

“(g)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付款——

(i) 有關的法定假日，是在緊接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4個月內的(不論任何該等假日是否本來憑藉《僱傭條例》(第57章)第39(2)、(2A)、(3)或(4)

- 
- 條會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後作為另定假日、代替假日或該條例第39(4)條所規定的假日放取)；
- (ii) 有關的法定假日符合以下說明：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則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0條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 (iii) 在符合(i)段的規定下，付款額不超逾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
    - (A) 按《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條所指明的每日假日薪酬額計算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B) \$10,500；及
  - (iv) 要求付款的申請，是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6個月內提出的；
  - (h)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未放年假薪酬付款——
    - (i) 該未放年假薪酬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因申請人在以下期間的僱用而須支付的——
      - (A) 該申請人的最後假期年；及
      - (B) (如該申請人的僱傭合約並非在該假期年屆滿時終止或被終止)在緊接該假期年之前的假期年；

- 
- (ii) 在符合(i)段的規定下，付款額不超逾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
- (A) (假若有關申請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就其最後假期年獲得年假，並且假若該年假薪酬是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C條計算的)該申請人就按照該條例第41AA條計算本來會就該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年假的全部日數所得的年假薪酬款額；
- (B) \$10,500；及
- (iii) 要求付款的申請，是在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後的6個月內提出的；或
- (i) 處長不得就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兩者合共付款超逾\$10,500。”。
- (5) 在第16(3)條之後——
- 加入
- “(3A)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2)(g)(iii)(B)、(h)(ii)(B)或(i)款指明的款額。”。
- (6) 第16條——
- 廢除第(4)款
- 代以
- “(4) 就本條而言——

---

**服務的最後一天** (last day of service) 指申請人為其申請所關乎的僱主提供服務的最後一天；

**假期年** (leave year) 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II A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最後假期年** (last leave year) 指申請人的僱傭合約終止或被終止之日所在的假期年。”。

**6. 修訂第23條(證明書作為證明)**

第23(1)(b)條——

廢除

“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7. 修訂第24條(代位權)**

第24(3)條，在“代通知金”之後——

加入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

---

## 第3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

####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8.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 第2分部

#### 對《破產條例》(第6章)的修訂

#### 9. 修訂第38條(債項的優先權)

(1) 第38(10)條，**累算的假日薪酬**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

“，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

(2) 第38(10)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放年假薪酬**(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就任何人而言，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 (a) 須就成為該人有權獲批准放取但未放取的年假而支付的款項；或
- (b) 因假若該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獲批准放取年假而成為本來須就該人的年假而支付的酬金的款項，

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須支付的款項；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或僱傭合約須就未以假日方式放取的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款項(假日及法定假日均為該條例所指者)；”。

### 第3分部

#### 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修訂

#### 10. 修訂第178條(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 (1) 第178(2)條——

廢除

“或遣散費”

代以

“、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

- (2) 在第178(4)條之後——

加入

“(5) 在第(2)款中——

**工資** (wages)、**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的涵義，與第265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11. 修訂第265條(優先付款)**

(1) 第265(6)條，**累算的假日薪酬**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

“，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

(2) 第265(6)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就任何人而言，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a) 須就成為該人有權獲批准放取但未放取的年假而支付的款項；或

(b) 因假若該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獲批准放取年假而成為本來須就該人的年假而支付的酬金的款項，

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須支付的款項；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或僱傭合約須就未以假日方式放取的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款項(假日及法定假日均為該條例所指者)；”。

---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該條例**)，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在下文所述的某些限制之下支付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訂定條文，以及對《破產條例》(第6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2. 草案第4條將可根據該條例就付款提出申請的權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有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已終止的僱傭合約。
3. 草案第5條指明作出有關付款須符合的條件——
  - (a) 就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而言——
    - (i) 有關的法定假日，須在緊接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4個月內；
    - (ii) 申請人須在緊接該法定假日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用滿3個月；
    - (iii)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不得超逾按《僱傭條例》(第57章)所指明的每日假日薪酬額計算的款額；及
    - (iv) 付款申請須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當日之後的6個月內提出；

(b) 就未放年假薪酬而言——

- (i) 有關的未放年假薪酬須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的規定是須予支付的：該薪酬是因有關的僱傭合約終止或被終止之日所在的假期年的僱用而須支付的，以及如僱傭合約的終止並非在該假期年屆滿時發生，是就緊接該假期年之前的假期年的僱用而須支付的；
- (ii) 未放年假薪酬不得超逾以下款額：假若有關申請人繼續受僱的話，則該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本來可就最後假期年的年假全部日數可享有的年假薪酬的款額；及
- (iii) 要求付款的申請，是在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後的6個月內提出的；及

- (c)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款額，均不得超逾 \$10,500

(建議的該條例新的第16(2)(g)、(h)及(i)條)。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以上(c)節內所提述的款額上限(建議的該條例新的第16(3A)條)。

4. 草案第6條擴大該條例現有的第23條的範圍，訂定條文規定勞工處處長所提供的證明書可作為以下事項的證明——

- (a) 僱主欠下證明書中被指名的人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的款額；及

(b) 已從基金撥付給該人。

5. 草案第 7 條擴大該條例現有的第 24 條，就以下事情訂定條文：凡基金就某申請人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作出付款，該申請人對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的權利及補救權，在基金所付款額的範圍內，轉讓予及歸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6. 《破產條例》(第 6 章)現有的第 38 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有的第 265 條就以下事情訂定條文：在破產或清盤時，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須優先償付的項目中包括須支付予僱員的累算的假日薪酬。該第 38 及 265 條現予修訂，特別指明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為累算的假日薪酬的一種(草案第 9 及 11 條)。
7.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有的第 178 條就以下事情訂定條文：如某公司欠下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債權人的未付工資以及某些其他僱員權益，就此而作出的申索可加在一起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及證明該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該第 178 條的範圍現予擴大，涵蓋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及工資的涵義，與該等詞語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中的涵義相同(草案第 10 條)。